

# 臺北市大安社區大學 108 年第二期招生簡章

金甌校本部 校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二段 1 號；洽詢專線：2391-5081#9；傳真：2391-1418。

東方教學點 校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1 巷 52 號；洽詢專線：2706-9285；傳真：2784-9585。

開平教學點 校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48 巷 24 號；洽詢專線：2706-3758#101、103；傳真：2706-3273。

本校報名服務時間為平日週一至週五 15:00-21:00；網址：<https://www.daancc.tw/>

## 報名須知

一、入學資格：免試入學只要有學習成長和再進修的意願，均可報名入學。

二、上課期間：108 年 9 月 2 日(一)至 109 年 1 月 4 日(六)止，共計 18 週。

(社區大學每年分兩期，分別於每年三月初及九月初開課，每期以上課 18 週為原則，一個課程每週上課一次以 3 小時計，亦有 6 週、12 週之短期課程。)

三、報名時間：108 年 6 月 24 日(一)起至 108 年 9 月 20 日(五)止(各課程報名額滿為止)平日週一至週五 15:00-21:00。

※貼心小叮嚀：**1082 期開學日為 9 月 2 日(一)**，請依選修課程到校上課；因招生人數不足當期決定不開課之班級，本校會主動通知學員辦理轉課或退費。而確定開立之課程不另行通知上課時間。

※108 年 7 月 8 日(一)至 7 月 9 日(二)下午 17:00 適逢國家考試考場，金甌校本部辦公室暫停受理各項作業。

※108 年 7 月 29 日(一)至 8 月 2 日(五)辦公室暫停受理報名作業。

※若課程於 108 年 8 月 16 日(五)招生人數未達開課基本人數，則該班停止招生。

※108 年 9 月 13 日(五)適逢中秋節，本校停止辦公、報名、上課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於各教學點辦公室辦理。

五、學分費優惠減免須知：

(一)優惠最低為 5 折。

(二)各項優惠僅能擇一辦理。

(三)同一學員報名 1082 期 3 學分全額課程任三門，第四門課程可依下列優惠方案擇一辦理：

1.加贈當期 5 折課程乙門(免收學分費)。

2.加贈當期免學分費課程乙門(不收保證金)。

3.任選當期乙門全額課程以 5 折優惠。

(四)免學分費課程須於開設課程所屬教學點報名，並繳交 NT\$500 元整保證金，實際缺課週次未超過應上課週次五分之一《三學分課程為四週次(含)以下；二學分課程為三週次(含)以下》，保證金全數退還，最遲於當期課程結束後兩週內持收據辦理退還完畢。

(五)未繳交證明文件者，以全額收費，三個工作天內補證者退還差額。

(六)一學分課程，不適用「學分費」優惠對象與減免辦法。

(七)本期「學分費優惠對象與減免辦法」及課程優惠之適用，僅受理至 108 年 9 月 20 日(五)止。

◎『學分費』優惠對象與減免辦法：(不含其他費用)

	優惠對象	申請所需證件 (需出具正本供影印備查)	備註
全 免	(1)本年度績優志工(限壹門)	代表本校領獎、受獎證書	洽各教學點行政人員
	(2)年滿八十歲以上長者	身份證	年滿八十歲第一期須檢附證明文件 需繳保證金 NT\$500 元整， 缺課未超過 1/2 期末退還保證金。
	(3)本校志工本期服務時數滿 100 小時者 (限壹門)		洽各教學點行政人員
	(4)開課滿一學期之現任大安社大講師	講師證	需繳保證金 NT\$500 元整， 缺課未超過 1/5 期末全額退還保證金。
五 折	(1)身心障礙人士	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	每期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
	(2)低收入戶	本年度低收入戶證明	每期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
	(3)開平、東方、金甌現職教職員工及大 安社大職員工	教職員證	每期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
	(4)大安區現任鄰里長及大安區內正式立 案社團負責人	鄰、里長證	每期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
		法人登記證	經內政部社會司、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立 案證明，並取得法院公證之法人登記證。 每期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
	(5)本校志工本期服務時數滿 54 小時者 (限壹門)		洽各教學點行政人員
(6)本校特約商店負責人(限壹門)	職員證與身份證	詳各教學點特約商店簽訂合約書 每期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	
八 折	(1)原住民	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	原住民族血統 第一次享優惠時須檢附證明文件
	(2)新住民	居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	第一次享優惠時須檢附證明文件
	(3)本校特約商店員工(限壹門)	職員證與身份證	詳各教學點特約商店簽訂合約書
	(4)本校前一期班代(每班限一位壹門)		洽各教學點行政人員
	(5)金甌、開平、東方校友	畢業證書、校友證	洽各教學點行政人員 第一次享優惠時須檢附證明文件
	(6)本校志工本期服務時數滿 36 小時以 上者(限壹門)		洽各教學點行政人員
	(7)特殊境遇婦女	特殊境遇婦女證明	(特境婦女之證明文件由中央/地方主管機 關開立，相關身分定義詳見「特殊境遇婦女 家庭扶助條例」)
	(8)大安區公所現任職員(含里幹事)	大安區公所職員(工)識別證	每期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
	(9)年滿七十歲以上長者	身份證	年滿七十歲第一期須檢附證明文件
九 折	(1)夫妻選修同期課程	身份證(正反面)	限同時報名 每期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
	(2)家庭共學(二等親以內)	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	限同時報名 每期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

◎學分費優惠時段：(須於優惠時段內完成報名繳費，始得享有優惠)

金甌校本部因配合國家考試暫停受理報名作業，實際影響之日期及原因請以大安社大官網公告為主。

優惠時段	新生	舊生
108年6月10日(一)~6月29日(六)止(1081期原班舊生班級團報1082期)		85折
108年6月24日(一)~6月28日(五)止 (108年6月24日下午15:00起開放新生及它期/它班舊生個別報名)	9折	85折
各教學點成果展現現場報名者 (因各教學點活動時間不同，請依各教學點活動現場時間為主) 7月1日(一)~7月6日(六) 金甌、開平、東方	<b>85折</b>	
108年7月8日(一)~7月26日(五)止 ※108年7月8日(一)~7月9日(二)下午17:00適逢國家考試考場，金甌校本部辦公室暫停受理各項作業。	95折	9折
※108年7月29日(一)~8月2日(五)辦公室暫停受理報名作業； 108年8月5日(一)~8月30日(五)止	全額	95折
108年9月2日(一)起	全額	
<p>(一)優惠最低為5折。</p> <p>(二)各項優惠僅能擇一辦理。</p> <p>(三)同一學員報名1082期3學分全額課程任三門，第四門課程可依下列優惠方案擇一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加贈當期5折課程乙門(免收學分費)。</li> <li>2.加贈當期免學分費課程乙門(不收保證金)。</li> <li>3.任選當期乙門全額課程以5折優惠。</li> </ol> <p>(四)舊生於各階段優惠期間報名，須出示學員證始享優惠。</p> <p>(五)未繳交證明文件者，以全額收費，三個工作天內補證者退還差額。</p> <p>(六)一學分課程，不適用「學分費」優惠對象與減免辦法。</p> <p>(七)本期「學分費優惠對象與減免辦法」及課程優惠之適用，僅受理至108年9月20日(五)止。</p>		

◎報名準備資料：

舊生	新生
學員證 (學員證補證費 NT\$100 元整) 補證需備一寸照片一張 ※未帶學員證者，須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1 張換證入校	1.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2 張 (入校換訪客證、報名核對身分資料用) 2.一寸照片二張 3.學員證製作費 NT\$100 元整
填寫報名表 (請確實詳閱課程加選、改選、退選及退費須知再行報名) 確認無誤，請於下方簽名 ↓	
報名費 NT\$200 元整(報名費無論報幾科，每期僅收一次) + 學分費(每一學分 NT\$1,000 元整)； 免學分費課程需先繳納保證金 NT\$500 元整 其他費用： 電腦課程酌收電腦維護費 NT\$1,000 元整 烹飪課程酌收廚房設備(瓦斯、電器)維護費 NT\$400 元整 電子琴課程酌收電子琴維護費 NT\$400 元整 團體保險費 NT\$200 元整/期(臺北市 12 所社區大學，僅選一處投保即可) ↓	
具相關優惠身份者需出具正本供影印備查 ↓	
開立收據，完成報名手續 ※收據為教育局規定之重要存查憑證，請務必妥善保存。	
*上項證件不齊者，於三個工作天內補齊後受理，未補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	

※已先於臺北市其他社大繳交同期團體保險費 NT\$200 元者，報名時須提供前述繳費單證明，以避免重複收取團體保險費。

◎選課須知：**本校報名服務時間為平日週一至週五 15:00-21:00**

**(一)加選及改選課程** ※108年9月13日(五)適逢中秋節，本校停止辦公、報名、上課。

※本校對於所辦理之課程、活動、講座、工作坊等均保有最終變更或調整之權利。

(1)加選、改選須於開學二週內【108/9/2(一)~9/12(四)晚間 21:00 前】完成。

(2)改選請持原收據辦理，第一次改選免收手續費(每人僅限一次)，第二次起每改選一次酌收手續費 NT\$100 元整。

(3)第三週【108/9/16(一)】起，不再受理改選(轉班)及跨校區課程報名加選作業。(9/16(一)起報名加選作業請洽課程所屬教學點辦公室)

(4)第四週【108/9/23(一)】起加選課程者，不適用「學分費優惠對象與減免辦法」及課程優惠之規定。

**(二)退選課程及退費**(請持原收據及身分證件至原繳費教學點辦公室辦理)

(1)因招生不足未能開課者，除製證費不退費外，其餘項目全額退費。並請於開學二週內【108/9/2(一)~9/12(四)晚間 21:00 前】持收據及身分證件至原繳費教學點辦公室辦理退費或改選。

(2)報名後如係個人因素申請退選者，除報名費、製證費均不退費外，並酌收手續費 NT\$100 元(依辦理次數酌收)。於開學二週內【108/9/2(一)~9/12(四)晚間 21:00 前】申請者，學分費(含雜費)與保證金全額退費，並酌收手續費 NT\$100 元整；開學第三週【108/9/16(一)~9/20(五)晚間 21:00 前】申請者，學分費(含雜費)與保證金以七折退費，並酌收手續費 NT\$100 元整。

(3)重覆溢繳團體保險費者，請於 108/9/20(五)晚間 21:00 前帶 1082 期本校及臺北市它所社大繳費收據至後收取團體保險費社大辦理(依收據繳費日期判別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4)開學第四週【108/9/23(一)】起不再受理退選課程及退費申請。

(5)報名免學分費優惠課程者，實際缺課週次未超過應上課週次五分之一《三學分課程為四週次(含)以下；二學分課程為三週次(含)以下》，保證金全數退還，並最遲於課程結束後兩週內持收據辦理退還完畢。

**(三)旁聽課程**

(1)免費旁聽：第一、十七週【108/9/2(一)~9/7(六)、108/12/23(一)~12/28(六)】開放免費試聽，請於當日課程上課前 20 分鐘，至各課程所屬教學點辦公室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辦理免費試聽手續。

(僅提供當期已開班課程試聽；額滿、停招、不接受旁聽之課程恕不受理。)

(2)付費旁聽：第二至八週、第十至十六週【108/9/9(一)~10/26(六)、108/11/4(一)~12/21(六)】實施，旁聽乙門課程一次收費 NT\$250 元整(特殊教室課程旁聽費：電子琴課程 NT\$300 元整，烘焙課程 NT\$300 元整，電腦課程 NT\$350 元整)，請於當日課程上課前 20 分鐘至各課程所屬教學點辦公室繳費辦理。(僅提供當期已開班課程付費旁聽；額滿、停招、不接受旁聽之課程及上課 30 分鐘後恕不受理。)

(3)旁聽費凡經繳納，不予退費；完成旁聽申請手續，始得進入該班級旁聽，並須主動出示旁聽收據給該課程講師及班代檢視；旁聽生須遵守及配合本校校園安全管制等相關規定，但不享有正式學員的各項權利與福利。

(4)凡未辦理旁聽程序而擅自入校上課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本校將補收旁聽費用，同時依據民法第 184 條規定，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**(四)注意事項**

報名資料一經收件登錄，概不退還。學員均不得以任何理由(如接獲入伍徵召或工作轉調等)要求延期或轉讓課程。所選課程限學員本人上課，不得由他人頂替或冒名上課，亦不得讓渡或交換上課資格，如經查獲，本校得取消該課程上課資格且該學期費用不予退費。

**(五)社區關懷專案(符合免學分費優惠身分者，請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至開設課程所屬教學點報名)**

60 歲以上、中低收入戶、設籍臺北市之長者(本人、配偶或其直系血親)：選修長青學苑課程「長青日本和紙撕紙畫」、「樂活養生八卦掌」、「◆影像美編~PhotoImpact」、「長青元極功夫扇-八福獻瑞」享免學分費優惠，報名時請檢具本人、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辦理；60 歲以上之長者：選修「元氣樂齡生活」、「銀光閃耀-樂齡生命故事花園」享免學分費優惠，報名時請檢具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辦理；以上免學分費課程僅需繳交保證金 NT\$500 元整，實際缺課週次未超過應上課週次五分之一，保證金全數退還。

**六、公共參與推動專案(符合免學分費優惠身分者，請至開設課程所屬教學點報名)**

為鼓勵學員踴躍參與校務，推動公共參與優先選課，凡擔任當期班代表善盡職責，且經任課老師認可者，另參與前期與當期志工服務，服務時數累積達 20 小時(含)以上者，可於期末優先報名下期課程(選課時程與相關規定依學校公告為準)。

**七、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**

1082 期修習「★臺語傳統詩詞吟唱」、「實用英文初階」、「水墨創作與賞析」之學員，年滿二十二歲以上(或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者)，且修業成績合格(達六十分以上)，缺課未超過總上課時數之六分之一，始獲頒學分證明，有效期限為 10 年。該學分證明未來將可做為進入大學、機關升遷考核之依據，或進入大學申請核抵學分之用，折抵辦法由各大學自行訂定之。

**八、其他：**

※奉教育局規定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進入校園時，請學員主動出示及配戴學員證件，未帶任何證件無法入校。

※本校將依照報名人數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，並得依各班實際招生情形調配上課教室及設備。

※本校辦公室及教師不代理課程雜費，各班教具費、材料費、書籍費、講義影印費請於開學後由班代表與學員協議辦理。

※所選課程限學員本人上課，不得由他人頂替或冒名上課，亦不得讓渡或交換上課資格，如經查獲，本校得取消該課程上課資格且該學期費用不予退費。

※凡未完成報名程序或未辦理旁聽程序而擅自入校上課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本校將補收旁聽費用，同時依據民法第 184 條規定，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※為維持上課品質，如有擾亂秩序、干擾老師上課或影響學員學習之情事，經勸導無效，本校得取消該課程上課資格且該學期費用不予退費。

※需要申請【教師進修研習時數】者，須於 108 年 8 月 19 日(一)前主動告知並完成報名及異動程序，始得受理申請。

※若臨時因颱風等天災影響，依人事行政局公告「停止上班上課」，本校則停課乙次，恕無個別通知，課程順延至補課週或班級討論補課事宜；教師若因事/病請假，教師與班代表請依學期開始所建立之班級通訊錄聯絡通知該班學員；並請於補課週結束(109/1/11 週六)前補課完畢。

※如遇額滿課程請至本校課務系統 <http://daan.twcu.org.tw/>線上登錄候補，或詢問課程所屬教學點辦公室。

※凡課程逾補課週(109/1/11 週六後)進行校外教學、戶外課程活動之班級，敬請師生自行辦理投保相關事宜。

※因應詐騙猖獗，為確保您的權益，請您注意：本校僅接受現場繳費報名，不會要求您 ATM 轉帳，若您接到任何主動以「客戶滿意度調查」、「更改付費方式」等之名義，要求您提供個資、帳戶資料或操作 ATM 時請提高警覺並連繫各教學點辦公室確認。

※本校對於所辦理之課程均保有最終變更或調整之權利。

**九、收費標準：**

報名費每人每期新臺幣二百元整，新生學員證製作費用新臺幣一百元整(舊生學員證遺失補發費用新臺幣一百元整)，旁聽費每一次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整；學費目前以每一門課程每週上課以三小時計、上課十八週(計五十四小時)計新台幣三千元整為收費基準。團體保險費每人每期新臺幣二百元整(臺北市 12 所社區大學，僅選一處投保即可，已先於臺北市其他社大繳交同期團體保險費 NT\$200 元者，報名時須提供前述繳費單證明，以避免重複收取團體保險費)，另外依課程實際需要，收取各項電腦設備維護費、電子琴維護費、廚房設備(瓦斯、電器)維護費等雜費。